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倪紹紋  
電話：22289111#54708  
傳真：25260640  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74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00074013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00074013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00074013\_ATTACH3.pdf、  
387040000E\_1100074013\_ATTACH4.pdf、387040000E\_1100074013\_ATTACH5.pdf、  
387040000E\_1100074013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  
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作業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1644號函暨本府衛生局110年9月22日中市衛疾字第11001143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相關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現行COVID-19疫苗接種，主要透過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(下稱預約平台)進行意願登記，並於符合預約資格時登錄預約接種，爰對於未於校園接種作業之對象包含滿12歲之國小學生、未具學籍之自學學生、境外臺校學生、未於校園集中接種時程當日接種之學生、其他本國籍無國內學籍滿12歲至17歲(含)之青少年，以及五專校內17歲(含)以下之專四及專五學生等之接種作業，原由本府衛生局安排至指定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調

學務處 收文:110/09/27



1100004334

有附件

整為由家長自本(110)年9月14日起至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BioNTech COVID-19疫苗，再依指揮中心後續公告時程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。

(二)由於COVID-19疫苗為緊急授權使用之產品，且首次於國內提供青少年接種，請家長(監護人或關係人)完整填寫COVID-19疫苗接種評估暨意願書(或立意願書人)之各項欄位資訊，以利接種作業進行。另針對經由預約平台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之滿12歲至17歲(含)學生/青少年，請家長(監護人或關係人)陪同學生/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(三)COVID-19疫苗為自願接種性質，需經由家長與學生/青少年雙方皆具有意願接種再執行，無須訂定學生接種完成率等相關指標及疫苗接種之相關限制規範。

三、另依指揮中心修正「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」，COVID-19疫苗與其他疫苗的接種間隔，建議間隔至少7天，近期各校已陸續著手規劃流感疫苗作業時程，請依指揮中心修正後建議辦理。

四、檢附修訂之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、「BioNTech(BNT162b2)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及接種通知單(樣本)」、「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及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」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五專部)、弘光科技大學(五專部)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外僑學校、臺中



市私立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